

臺灣地區保險業至大陸地區參股投資保險公司申請書

受文者：財政部

主 旨：茲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許可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檢附應備書件一式三份，申請許可，請 查照。

申請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擬在大陸 參股投資	一、投資對象：		
	二、參股投資比例：		
	三、參股投資金額：		
應 檢 附 書 件	一、董事會議事錄。 二、最近三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可行性研究報告。 四、合作計畫書。 五、風險評估及效益分析。 六、保險業資本適足性報告。 七、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許可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證明文件。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料或文件。		

	申請人：	保險公司	(蓋章)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聯絡地址：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